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检查项目（第二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农村人居环境检查项目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依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对 北京市顺义区 共 175 个现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核查。

2、服务内容：

对顺义区 175 个现状村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现场核查，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模式，现场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其及时销账。根据问题情况，提供针对性建议，助力村庄更好的完成村庄环境提升服务工作，每月出具检查报告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甲方要求以及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在北京市顺义区签订和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合同到期前 5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所辖区域服务范围内相关数据，包括台账、检查建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记录。
- 2、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提交农村人居环境核查报告一份，核查电子文件一份。
- 3、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农村人居环境核查总结报告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4、验收标准：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 1407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含税金。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柒拾万叁仟捌佰 元整（小写：¥ 703800 元）；签订之日起，满 8 个月，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 元整（小写：¥ 422280 元）；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验收情况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 元整（小写：¥ 281520 元）。

2、如区财政局不能按照上述第 1 条日期下达财政指标，则甲方有权按照区财政局对甲方用款计划申请审批下达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服务费视区财政局审批下达金额进行支付，如可一次性支付完成则一次性支付完成，如不能一次性支付则多次完成服务费的支付，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三) 本项目款若需经区财政结算评审，以评审结果、合同价格中较低者为准。

1、上述约定支付时间期满，如甲方专项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或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补充完善外，按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的情况，按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至 10%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项以上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免于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形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甲方有权根据《顺义区农村人居环境检查项目供应商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酌情减少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补正和完善，经补正和完善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该保密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长期有效。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1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上级部门调整工作部署需终止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自甲方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届时，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结算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已完成服务内容的工作成果。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 2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 建新西街3号院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69441365	传真	69441365	
	开户银行	北京市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 号	080100010300004247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中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 2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 号院2号楼10层1001、 1002、1003内97	邮政 编码	100026	
	电 话	1520161685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 号	0200211309200041775				